

全国大学生人工智能与农业机器人竞赛

作品赛评审规则

一、竞赛评审委员会组构成

1. 竞赛评审专家组成员由竞赛组委会聘请高校、企业、院所等相关领域的具有高级职称的若干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
2. 竞赛评审专家组设组长 1 名，成员 6 名，秘书 1 名。
3. 竞赛评审专家组负责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设奖等系列工作。
4. 竞赛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在终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在终审结束后可以公布。
5. 竞赛评审专家组向评审领导小组报告终审结果后解散。

二、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可行性、创新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因素。
2. 评审工作分初赛评审、决赛评审两阶段进行。
 - (1) 初赛评审阶段，针对 A 类、B 类作品在形式和规范性审查无误后，评审出一定比例的作品进入终审决赛。
 - (2) 终审决赛中，要求参赛者到现场答辩，分别评选出特、一、二、三等奖，各等次的获奖比例待定。
3. 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章程有关规定严格把关。
4. 终审决赛实行现场公开答辩，师生可以亲临监督。

三、评审程序

1. 各高校要按照《关于举办全国大学生人工智能与农业机器人竞赛的通知》的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
2. 竞赛组委会对各高校选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3. 竞赛评审专家组对参赛作品方案进行打分，分数的计算方法：在专家组成员打出的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将其余分数进行平均。最终由竞赛评审专家组根据各队分数就该队是否进入半决赛和决赛或者奖励等级拟出初步意见。

四、评分标准

1. 作品评分标准（初赛）

竞赛评审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资料审阅、现场答辩环节，对参赛作品的可行性、创新性、科学性与先进性等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

（1）创新性（60 分，每项 20 分）

- ①构思是否新颖；
- ②关键技术和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有独特之处；
- ③与现有技术相比是否具有较突出的技术创新或显著改进。

（2）科学性（40 分，每项 20 分）

- ①性能是否优良；
- ②是否有较高的学术或推广价值。

2.现场答辩（决赛）

现场作品演示（100 分）。

五、本规则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